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9〕6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25日

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设置石油化工工艺、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化工公用工程、石油化工矿山等四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石油化工工艺专业包括化工工艺、无机化工、有机化工、石油化工、高分子化工、精细化工、日用化工、化学工程、油气与化学品储运、化工分析等技术岗位。

石油化工设备专业包括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电气、化工自动化等技术岗位。

石油化工公用工程专业包括化工热工、化工给排水、化工暖通空调、化工环保、化工总图、化工标准化等技术岗位。

石油化工矿山专业包括化学矿采矿、化学矿选矿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

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石油和化工专业基础理论和本人技术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或技术操作的实际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 1 项以上石油和化工科学研究、试验（测试）工作；或从事 1 项以上石油和化工规划、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安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2.在各类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1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参与 1 项以上石油和化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成果的评价、转化、推广、应用工作，或标准化、科技信息管理工作，或专业技术类奖励评奖的组织管理，或工程（项目）评审、鉴定、验收工作的组织管理等。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

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石油和化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试验(测试)工作；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石油和化工规划、咨询、设计、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2.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化工类市(厅)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节能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的建设。

3.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石油和化工标准规范、工程生产运行(巡查、维修保养、分析检测等)操作规程及技术管理办法或技术方案的编写。

4.在各类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1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5.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石油和化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成果的评价、转化、推广、应用；或 2 项以上专业技术审查、咨询、专业技术类奖励评奖、项目的评审、鉴定、验收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获县级以上单位、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2.参与技术研发，获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参与完成的石油和化工规划、咨询、设计、技术服务、施工安装、分析检测、科技评审、鉴定、验收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被相关单位认可、采用。

4.参与化工类市（厅）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节能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通过主管部门的批准、验收、认证。

5.参加编制的本专业标准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方案被批准、发布实施。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2.在本专业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或学术报告 1 篇。
- 3.撰写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技术报告 1 篇。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

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发展趋势,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具有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或技术研究,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组织本专业科技成果、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价、鉴定、验收的工作能力;具有本专业项目建设、生产运行管理的能力;具有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 3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2.石油和化工 1 项以上大型工程或 2 项以上中型工程或 6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安装的专业负责人(主要完成人)。

3.县级以上化工规划 1 项以上或大型化工企业、化工园区专项规划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4.石油和化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成果的评价、转化、推广、应用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组织完成本专业科技成果、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价、鉴定、验收等工作 4 项以上。

5.独立开展化工分析、检验工作 3 年以上。

6.在各类单位负责本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本专业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3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项目通过同行专家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评价、验收。

3.石油和化工 1 项以上大型工程或 2 项以上中型工程或 6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的主要完成人，项目通过相关单位、同行专家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评价、验收。

4.县级以上本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1 项以上，或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型化工类企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并批准实施。

5.省级主管部门确定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项目 1 项以上，或市级主管部门确定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项目通过相关单位、同行专家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评价、验收。

6.参与本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1 项以上，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团体技术标准 2 项以上或企业重大化工类项目技术规程 2 项以上的制（修）定工作，并已发布实施。

7.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前 3 名），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8.化工类市（厅）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节能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通过主管部门的批准、验收、认证。

9.经省级主管部门立项的化工类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以上，或经市级主管部门立项的化工类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项目通过评价、验收。

10.完成重要化工新产品、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有重要社会影响的事件的化工分析、检测、鉴定工作 2 项以上，或为重要化工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分析、检测工作 2 项以上，结果得到验证或采信，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

11.主持中、小型单位或大型单位车间、部门的技术工作，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奖励（以奖励文件或奖状为准）。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2.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著作 1 部。

3.独立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 2 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4.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或教材、技术手册。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科研攻关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且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获国家发明专利金奖、银奖或省级发明专利金奖。

（3）在中型以上规模石油和化工企业担任技术副总监以上职务 5 年以上，且对企业技术管理和研发创新等工作做出重大贡献者。

5.不具备上述学历、年限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6 名）。

（2）获国家发明专利金奖、银奖或省级发明专利金奖（排名前 6 名）。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本专业重大项目，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3 项以上，或重大试验项目 2 项以上；或完成大型工程项目 2 项以上或中型工程项目 4 项以上的咨询、设计、施工。

2.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化工园区专项规划 3 项以上。

3.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的石油和化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 2 项以上。

4.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完成省（部）级以上化工类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 2 项以上。

5.担任主要编写、审查人，制定本专业重要标准规范、重要分析检测方法 2 项以上。

6.担任大型石油和化工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责人 3 年以上，或担任石油和化工中型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

责人 5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本专业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企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3 项以上,或本专业相关重点引进、消化、吸收项目 2 项以上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同行专家的评价、验收。

4.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化工园区专项规划 3 项以上,规划通过主管部门、同行专家的评审并批准实施。

5.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市(厅)级以上立项的石油和化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 2 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同行专家的评价、验收。

6.石油和化工大型项目 2 项以上或中型项目 4 项以上的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管理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通过主管部门或行业专家评价、验收。

7.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完成省(部)

级以上化工类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 2 项以上，通过国家、省级主管部门的批准、验收、认证。

8.本专业国际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 项以上的制（修）定工作的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且标准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得到实施应用。

9.获本专业发明专利 3 件以上（均排前 3 名），其中至少 1 件已实施或转让，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 1 部（独著或第一作者）。

2.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 1 部（主要编著者），并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

5.撰写为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或关键技术难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研究、论证报告 2 篇以上，经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组织评价认可。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6名）。

（2）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获得本专业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

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研究、攻关项目 1 项，或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项目 2 项。

2.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 2 项，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3.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的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相应技术工作 3 项。

4.担任大型石油化工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具备杰出的创新管理能力。

5.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或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的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成果。

6.具有培养本专业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 3 名）。

3.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

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 6 名）；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 3 名）。

4.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国内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显著效益。

6.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取得有较大价值及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7.担任主要编审人负责 1 项以上本专业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省（部）级地方标准、或 4 项以上市（厅）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且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产生重大影响和经济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专著 1 部（独著或第一作者）。

2.公开出版专著 1 部（主要编著者），并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具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本专业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化工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33 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石油化工工艺、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化工公用工程、石油化工矿山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5年以上、2项以上、3篇以上，含5年、2项、3篇。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疑难问题：是指大型工程中出现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需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6.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7.主要完成人：是完成项目中起到主要作用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及承担关键或重要技术任务的主要技术骨干。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视为主要完成人。

8.参与人员：指承担项目辅助工作或非关键、非主体工作的完成人。

9.相同专业及相近专业：对于学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本学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之间视同相近专业；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之间视为本专业（或相同专业）。对于职称，相

同专业指相同名称或同一专业不同分支的职称，或名称不同专业实际相同的职称。

10.重大项目：指重要的大型项目，一般根据项目的立项和影响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及县（区）级重大项目。

11.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2.科学技术奖：国家、省（部）、市（厅）、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

13.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茅以升奖、梁思成奖、詹天佑奖等专项奖。

14.本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本专业全面技术工作的负责人。

15.专著或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专著或著作。

16.论文：在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交流论文指在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或在内部刊物或资料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

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7.主要编著者、主要撰写人均指成果文件上有作者署名的人员。

18.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19.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一般由第三方审计报告确定）。

20.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的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21.小型、中型、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按复杂程度和大小级别分为大、中、小型，划分标准为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的规定。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工程投资1亿元以上的为大型项目，小于1亿元，大于5000万元的为中型项目，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项目。

22.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